



聖芳濟各書院

St. Francis of Assisi's College

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
1, Yan Shing Lane, Fanling, N.T., Hong Kong

(852) 2677 9709 (school)
(852) 2677 9759 (fax)
principal@sfac.edu.hk

「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什麼益處？」（瑪竇福音 16：26）

家長通告第 2/2026-2027/(A)號

（訓輔組一家長指南）

敬啟者：

訓輔組為使家長及同學更清楚學校的要求，藉新學年剛開始的機會，列出部份較重要的事項，希望家長及同學了解後與學校攜手合作，共創美好的校園環境。

1. 髮飾

- a. 本校嚴禁學生染髮及電髮，若天生非黑髮者，須呈交家長信證明，由校方作個別情況考慮。
 - b. 男女同學的髮飾應以清潔、整齊及樸素為原則，不可標奇立異。
 - c. 女生之頭髮如長過肩膊，亦應束好。
2. 女生之校裙必須及膝。男生之校褲須為直腳褲，並配戴黑色皮帶。
 3. 不得配戴任何飾物，如頸鍊（如宗教理由必須配戴者，需呈交家長信說明因由，由學校批核後發出特別許可證才可配戴及以不外露為準）、手鍊、耳環（女生可穿戴一對耳針於耳珠位置）、戒指等。
 4. 本校老師除於平日留意學生校服儀容，每級亦會有常規的檢查及記錄，學生如違規記名達五次，除記一缺點外需即日留堂，及以後每次記名均需即日留堂（有關校服儀容的詳細要求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4 頁；另外，特別提醒家長，冬季校服須包括深藍色校襪，請家長必須訂購預備）。
 5. 記名後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改善，則記缺點一次，並通知家長。如仍未能作出改善，則可能會被停課，直至符合校方要求為止。
 6. 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內/外吸煙、藏煙（包括電子煙）或攜帶打火機。一經發現，學生會記過處分。
 7. 學生除課本、適用參考書及本校圖書外，其他書刊，未經學校許可，不准攜帶回校。一切違規或危險物品，以及任何利器，不准攜帶回校。
 8. 為使同學有一個寧靜的學習環境，學校不建議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；如家長認為有此需要，同學必須遵從相關規定，學校範圍內不准使用及開機。違規者記過處分，相關的手提電話需家長親自到校取回。
 9. 同學須於早上 8:10 或之前回校，否則作遲到論，8:35 後始回校者則作嚴重遲到處理，所有遲到同學需即日留堂（全日課期間）；另外，遲到記錄會影響操行等級，甚至不予升班（請參考學生手冊第 34 頁）。所有遲到均不接受家長信或電話解釋（如出示即日醫生紙證明身體不適，可豁免該次遲到之處罰，但遲到紀錄不會刪除）。
 10. 如早上需到操場集隊，同學必須於 8:15 前到操場，遲到同學會有紀律處分。

11.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課，須由家長於 8:00-8:30 致電校務處（2677 9709）或利用手機應用程式請假，並於第一個復課日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(請參考學生手冊第 30 頁)。
12. 無故缺席則作曠課論，記大過一次。全年出席率若低於 95%，則不獲升班或不獲頒發畢業證書。
13. 學生在放學後不得存放任何物品（包括書簿）在課室書桌內，每天應妥善清理自己的書桌，並將書簿帶回家溫習。
14. 學生須在下午 5：30（全日課期間）前離開校園（有老師陪同的活動除外）。離開校園時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15. 校方並不鼓勵學生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回校，以免因失竊而招致損失；學生亦有責任自行看管好自己的財物及妥善處置。
16. 家長應每天檢查同學的學生手冊，督促其子女是否已完成老師給予的習作。
17. 為免同學於午膳期間外出流連，中一至中三同學須留校午膳（全日課期間），如家長認為其子女可回家午膳者，需呈交家長信給班主任，提出證明及申請，並確保其子女每天均回家午膳，違規同學交訓輔組及學生事務組跟進及處理。
18. 如同學偶有犯錯，被記缺點或記過懲處，本校亦設有銷缺點及銷過制度，家長可鼓勵其子女申請，若表現良好，可撤銷所犯的記錄。
19. 同學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並於每天回校時拍咭點名，如欠帶學生證會記名一次；同學如需於星期六或假期回校，亦須穿著整齊校服及攜帶學生證。
20. 為保學校的員生、訪客及財產的安全，本校在圖書館、辦公室、訓輔室、主要通道出入口及公眾範圍安裝了閉路電視。員生在校舍的合理範圍內，可能受視像監察。有關錄像只供授權人士使用。
21. 有關本校校規(包括一般行為守則、國家安全、紀律及秩序、校服儀容指引等)，可參閱學生手冊第 11-14 頁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馬慧茹 謹啟

主曆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